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624號

聲請人 泰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謝佳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佳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⁵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表明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